

#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 (一) 重华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订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负责拟订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5.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7.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镇围绕“农业大镇、文旅强镇、特色古镇、和美新镇”这一奋斗目标,今年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持续落实 12 大攻坚任务:

**1.巩固全面小康攻坚。**集中精力巩固脱贫成效,要牢牢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健全长效帮扶联结机制和致贫返贫预警处置机制,强化结对帮扶力度,提升脱贫产业园、脱贫产业项目等脱贫带动能力,扎实巩固“绝对贫困帮扶”向“相对贫困帮扶”转变成果,切实防止返贫。

**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以“大气、水源、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工作。要紧抓严抓秸秆禁烧、露天焚烧垃圾等,增强专门机构人员力量,进一步加大宣传巡检力度,逗硬通报惩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治惩处一起、警示警醒一片。要全面落实河(库)长制要求,对辖区内的河道、库区开展集中性整治和常态化巡治,加强镇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和集镇污水处理工作,坚决防止水环境问题反弹或堆积。要改进镇村生活垃圾清运机制,完善镇村垃圾收集网点,开展生活垃圾定

时收集制，多跑两趟垃圾收集车，让场镇少点垃圾桶，集中开展“随意倾倒”摸排及治理工作，引导群众树立“倾倒到点、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

**3.化解重大风险攻坚。**要坚持属事属地原则，强化统筹，注重联动，形成合力，主动出击，深入排查风险矛盾，做好风险预警。要掌控好社会基本面，集中力量开展为期三个月左右的“大排查、大走访、大化解”专项行动，做好不稳定因素及重大风险调处化解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营造良好的网络舆情环境，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及时处置解决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为确保全镇社会平安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证。

**4.产业结构优化攻坚。**要始终围绕做强做大第一产业，科学合理布局农产品产区规划，提高种植类产业占比，并深入推进农业项目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农产品由普通型向优质型转变，从农人员由经验型向技术型“三个转变”。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股份合作等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同时，要坚持“兴种植、强养殖”的发展思路，建立本镇农业项目“负面清单”，坚持走好生态绿色发展道路。

**5.规模质效提升攻坚。**要坚持“保基本、寻突破”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资金约 1.13 亿元，分别在宝藏、五佛、菩提、福长、双石新建标准生猪养殖场 5 个，

共计 30 栋 1400 圈舍，进一步巩固提升全镇粮油、生猪产出大镇地位。另一方面，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产业，进一步整合各村的优势资源，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多元化”特点，重点培育壮大市场前景好的、富民带动能力强的项目产业，促进全镇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强化规模产业宏观区划，突出龙头企业、优秀创业人员的发展带动作用，发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推动分散农业“由点成线到面”集聚发展工作，建设集现代化生猪养殖区、生态禽鱼养殖区、有机特色种植区、农业科研创新区为一体的全域性农业产业格局，力争形成特色、上升规模。

**6.品牌塑造创响攻坚。**以市场化为引领，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延伸农业生产“产业链”，构建完善产销体系，着力创响农产品品牌。在政策支撑、企业资金和地理条件成熟下，逐步建立一批粮油、医用原料、畜禽食品加工厂等深加工企业，给现有 9 大类种养产品等贴上标签、创响品牌、印上地标。同时，以农业信息化设施建设为基础，大力开展农业物联网试点及示范建设；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镇村综合物流配送节点为载体，成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及互联网销售专业平台，并完善相应服务设施；要以新型网络媒体为平台，着力推动互联网+旅游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7.集体经济拓新攻坚。**持续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出实招、办实事，依托老君山景区资源优势，着手改造完善景区基

基础设施,发动村民群众共同提升三产业服务能力。坚持政府牵头、村组管理、群众参与的“以旅养旅”的发展模式,加大景区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和政策倾斜。2021年要投入100余万元新建老君山景区外停车场、购置景区游客观光车、改进游客进入管理模式、打造观光花廊行道、亮化景区道路、鼓励扶持庭院经济等举措,推动景区风貌改善和服务功能完善优化,助推乡村旅游健康持续发展,树强集体经济发展新样板。同时,要积极推动实施羌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文化广场2个、乡村酒店1个,发展培育庭院经济15个。

**8.招商引资落户攻坚。**全力以赴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坚定实施“招大引强、龙头引领”发展战略,适时运用“小额短投、微量启动”发展战术,不断创优环境促成项目投资落户,驱动文旅事业大发展。发挥政府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导向性作用,持续推进“强资源优势长处、补项目落户短板”两手抓工作。逐步抓牢老君山景区开发建设的主动权,适时举办镇域经济发展大会,鼓励在外优秀人员返乡创业,激发“以商招商”辐射带动效应;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扩大招商引资行动合力,积极谋求发展新转机、创造发展新机遇、争取发展新可能。

**9.文旅魅力革新攻坚。**贯彻创新发展理念,依托本镇固有多元文化背景,在文化上做文章,在产业上寻突破。立足中国“火药之乡、海灯故里”文化底蕴,积极寻求资金项目,力争年内建

成 2 处有形化“文化标志”；整合推动民俗文化节、海灯武术节、龙渔溪乡村钓鱼节，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高质量办好年度文旅盛会，增强游客吸引力与参与性，扩大文旅盛会影响力；继续支持“湖广古会馆”复原重建工作，力争年内完工并开展会馆文化功能研讨，激发古会馆的文化遗产和兴业育人功能，为建设极具特色吸引力、旅游带动力、文化生命力的重华古镇建设添砖加瓦。

**10.基础设施改善攻坚。**坚持镇村协调发展思路，以破解群众关心关切的实际问题为导向，科学完善镇村规划，加快以路、水、气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镇基础设施均衡协调发展。本年内要分段启动重华场镇至老君山景区约 7 公里的重广路道路路基扩宽改建工程，将投资 70 万元资金对辖区内武马路段路基扩宽至 7 米左右，至老君山段路基扩宽至 6 米左右，切实改善镇辖区要道交通条件，为下一步高标准路面硬化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要启动双河村曾家桥至重华场镇的 1.5 公里道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更新现有太阳能路灯为有源路灯，进一步改善入镇主道路出行保障；还要启动拱桥沟水库至白坨村约 6 公里道路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完善原铜罐嘴片区的路灯整体亮化工程。我镇将利用 2021 年扶贫开发项目 214 万元资金对双河村 1840 米、大兴村 1412 米、福胜村 960 米、白坨村 1170 米、菩提村 940 米道路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要依托移民后扶项目投资 53.5

万元建修星顺村 2 组田间作业道 1480 米，华红村 3 组沟渠 942 米；依托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异地治理项目，投资 68 万在五佛村整治 1.6 公里，整治塘堰 1 口、整治隐患点 2 处，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硬环境。积极争取市财政 2021 年生态功能区项目，投资 100 万元用于新建蓄水池、饮用水源地建设，着力改善重华镇两个自来水厂的用水难题。

**11.基层治理完善攻坚。**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序推进村级建制改革。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车轮上的”“舌尖上的”等各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做实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防范，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等工作责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保障水平。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探索群众良性自治模式，更好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快推进依法治镇，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2.服务效能优化攻坚。**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持续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按照《江油市重华镇机构编制方案》，以依法行政、便民公开、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配强各办公室组成人员，增强行政服务效能。要改建镇便民服务中心，前移群众办事服务平台，完善群众办事服务指南指引，进一步优化办公服务功能。

要办好最基本的民生要事，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心关爱，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等，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重华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7 个综合办事机构：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本镇设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4 个：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华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8.85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7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补助等民政资金没再下达预算由上级部门发放。

### **（一）收入预算情况**

重华镇 2021 年收入预算 838.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7.42 万元，占 35.4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43 万元，占 64.5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重华镇 2021 年支出预算 83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85 万元，占 87.84%；项目支出 102 万元，占 12.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重华镇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6.27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7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村（社区）办公费以及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等资金未下达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8.8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56 万元、教育支出 5.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重华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8.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村（社区）办公

费以及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等资金未下达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56 万元,占 39.12%; 教育支出 5.63 万元, 占 0.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3 万元, 占 8.69%;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万元, 占 2.49%; 城乡社区支出 94.70 万元, 占 8.33%; 农林水支出 355.66 万元, 占 31.30%; 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万元, 占 3.7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 主要用于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33.27 万元, 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 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如: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武装及征兵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平安创建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城镇运行维护经费、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老君山古硝洞

保护及黄公祠看护工作经费、机关服务支出、网格化环境监管经费、农村工作运行经费、安全工作监管经费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 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费用。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68.33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 2021年预算数为5.97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工勤的绩效工资。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年预算数为4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纪检工作的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9.1万元, 主要用于镇党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 主要

用于开展党建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的年终慰问费及福利费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决算数为0.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及活动经费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9.99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主要用于我

镇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办公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的垃圾打扫、清运、处置费用。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57.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4万元，主要用于三资管理中心人员补助及办公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8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补贴。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74.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村干部生活补助、任期补助、离职干部补助，村办公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2.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干部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重华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支出。

公用经费 16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资金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接待友邻乡镇、招商引资、开展民俗文化节及海灯武术节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增加新的公务用车。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重华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3.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4.23 万元，增长 97.07%。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

截至 2020 年底，重华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110.83 万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重华镇人民政府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党建工作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应急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复员在线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强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公务员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事业人员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